公司代码:601886　　公司简称:江河集团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33,002,06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河集团	601886	江河创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飞宇	孔新颖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电话	010-60411166	010-60411166
电子信箱	liufy@jangho.com	kongxy@jangho.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建筑装饰行业

据国家统计局显示,2023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50.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3.0%。2023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31.59万亿元,同比增长5.8%。从行业发展的状态来看,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总量仍保持一定规模增长。

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建筑装饰行业面临了产业链转型升级和行业格局变化,企业“强弱两极”之间的差距进一步加大,全行业企业数量呈下降趋势,整体行业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企业发展将呈现强者恒强的趋势。目前建筑装饰行业竞争仍日益激烈,市场竞争格局分化明显,针对体量大、有代表性工程或客户对品质要求较高的项目,业主更倾向由行业龙头企业承建,龙头企业的行业集中度会持续提高。随着国家对建筑节能减排、建设低碳城市、发展低碳零碳建筑的要求不断提高,建筑装饰行业将进一步向绿色化、科技化、装配式方向发展。

随着建筑光伏政策红利的不断加持推动,BIPV行业已驶入快速发展阶段初期,城镇建筑光伏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强制性政策加快了BIPV业务渗透率的提升,幕墙作为光伏建筑业务的流量入口,将给建筑装饰产业带来新的行业增长机会。从目前出台的政策上可以看出,除了国家层面已有强制性定性政策外,部分地方政府已开始进一步明确定量政策,作为最懂幕墙的光伏专家,以及最懂光伏的幕墙专家,公司将显著受益。

2.医疗健康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电子产品的广泛使用,屈光不正、白内障、视网膜病变等眼科疾病的患病率不断攀升,且呈现低龄化趋势,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快速增加。同时,我国对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障逐步完善和人们眼健康意识逐步增强,我国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目前我国民营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已呈现出连锁化、集中化和差异化的发展趋势,国内主要的几家民营眼科医院基本采取了连锁经营模式,以便能够迅速抢占市场,提高市占率,当前民营眼科医院在市场竞争中仍较为激烈。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眼科医疗行业特点并结合市场情况,稳步推进眼科医疗业务。

公司以“为了人类的生存环境和健康福祉”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提供绿色建筑系统和高品质医疗健康服务,坚持主业发展战略,旗下拥有江河幕墙、承达集团、港源装饰、梁志天设计集团、Vision等行业知名品牌,业务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幕墙与光伏建筑、室内装饰与设计、眼科医疗等专业领域居世界领先水平。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建筑装饰业务和医疗健康业务两大板块。

1.建筑装饰业务板块

公司建筑装饰业务板块包括幕墙与光伏建筑、室内装饰与设计业务。

①幕墙与光伏建筑

公司在建筑幕墙业务领域,主要承接高档写字楼、酒店、商业综合体、机场、火车站、体育场馆、企事业机关单位办公楼等建筑幕墙工程。在幕墙领域公司是集产品研发、工程设计、精密制造、安装施工、咨询服务、产品出口于一体的幕墙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武汉、山东等地建有一流的研发设计中心和生产基地。公司幕墙业务均由江河幕墙、港源幕墙子公司承接,其中江河幕墙定位高端幕墙领域,港源幕墙定位于中高端幕墙领域,形成双品牌错位发展。公司长期致力于节能环保技术在幕墙系统中的研发与应用,公司作为幕墙龙头企业正向光伏建筑延伸和转型,将积极推动绿色光伏建筑的快速发展。

在光伏建筑业务领域,公司主要承接公共建筑、工商业建筑等光伏建筑项目以及生产、销售异型光伏组件。在光伏建筑领域,公司是集产品研发、工程设计、精密制造、咨询服务、产品出口于一体的光伏建筑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依托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武汉、山东等地建有一流的幕墙研发设计中心和生产基地,在全国各地承接各类光伏建筑项目。

②室内装饰与设计

室内装饰业务领域,主要为大型公共建筑、高档酒店、高档住宅、长租公寓等项目提供专业、优质的室内装饰工程服务。室内装饰业务凭借公司的百余项室内顶级装饰工程,彰显了在室内装饰行业的核心影响力,也成为中国高端装饰产业发展的领导力量。公司在装配式内装上采取“自主研发+产业链系统集成”的发展模式,正全力推进内装装配式业务的发展。室内设计业务领域,主要向高档酒店、商场、餐饮、住宅等大型项目客户提供室内设计服务和室内陈设服务。

公司在室内装饰领域,拥有总部位于香港的全球顶级室内装饰品牌承达集团(HK.1568),在内地拥有北方地区排名第一、装饰行业排名第四的港源装饰。在香港、澳门市场,承达集团定位高端、优势明显;在内地,公司依托港源装饰及承达集团下属子公司承达创建开展业务。在室内设计领域,公司拥有享誉全球的顶级建筑及室内设计品牌梁志天设计集团(HK.2262),其在住宅设计领域已经连续多年全球排名第一,为一家提供室内设计服务、室内陈设及产品设计的公司,并在上海、北京、广州、深圳、成都设有分、子公司,在内地、香港及海外承接高端市场为对象的住宅、私人住宅及酒店、餐饮项目著名,在内地、香港甚至海外备受推崇。

2.医疗健康业务板块

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定位于国际化的专业眼科医疗服务提供商,主要开展屈光、视光、眼底病等眼科诊疗业务。公司拥有澳洲最大眼科连锁品牌Vision和长三角区域知名品牌江河泽明。在国内眼科业务拓展上,除江河泽明等面向大众开展眼科医疗服务外,面向中高端客户主要以“维视眼科”品牌开展业务,并稳步推进中高端眼科医疗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8,705,968,853.81	26,946,937,275.00	26,931,897,665.21	6.53	28,192,317,624.47	28,178,830,16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69,370,367.65	6,364,947,074.78	6,350,208,070.10	11.07	6,353,170,256.02	6,340,078,606.89
营业收入	20,954,284,896.33	18,056,403,834.00	18,056,403,834.00	16.05	20,789,389,103.66	20,789,389,10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740,595.74	490,716,777.46	489,069,415.91	36.89	-994,038,733.72	-1,007,130,38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4,153,119.17	286,684,426.27	285,037,070.72	142.13	-1,101,785,494.74	-1,114,877,14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286,198.42	-152,645,601.86	-152,645,601.86	不适用	1,102,962,030.97	1,102,962,03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7.74	7.73	增加2.27个百分点	-13.25	-1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3	0.43	37.21	-0.88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3	0.43	37.21	-0.88	-0.8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19,268,950.09	5,429,789,597.48	5,266,307,057.93	6,838,919,28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558,009.90	128,990,737.85	106,393,996.75	272,797,85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4,891,078.72	115,112,265.84	125,745,596.75	308,404,17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827,760.63	-201,179,686.24	38,698,504.77	2,073,595,140.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7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5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0	315,645,200	27.86	0	质押	151,8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截塑	0	289,307,866	25.53	0	质押	137,90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6,137,600	13.78	0	质押	114,7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2,571	18,806,956	1.66	0	未知		未知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1,700	16,088,300	1.42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58,984	13,874,890	1.22	0	未知		国有法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7,122,200	13,736,900	1.21	0	未知		未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1,809	11,768,065	1.04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100	9,695,915	0.86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8,500	6,448,400	0.57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喜海霞女士与自然人股东刘截塑先生为夫妻关系。其中刘截塑先生和喜海霞女士分别持有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85%和15%的股权。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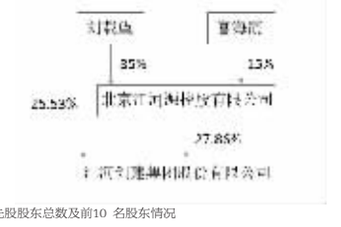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54亿元,同比增长16.05%,其中建筑装饰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99.01亿元,同比增长16.47%;医疗健康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0.53亿元,同比增长9.51%。

公司实现净利润7.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6.94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3月27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截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朱青、刘勇、李百兴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前认可。

四、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前认可。

五、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3年度分红方案,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临2024-011号《江河集团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六、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临2024-010号《江河集团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通过《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其中应收账款72,441,250.99元,其他应收款6,680,258.58元,

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项79,121,509.57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公司在此前大部分已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八、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依据证监会于2023年12月22日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和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临2024-012号《江河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金融机构贷款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对上述范围内的综合授信申请及使用等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十、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创谈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江河创建实业有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江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澳门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江河创建(济南)控股有限公司、济南江河幕墙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新加坡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达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浠水江河智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江河泽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阜阳泽明眼科医院、淮安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晴陵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泽明光学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1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50亿元。

3.对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

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十一、通过《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2024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任意时点理财总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临2024-009号《江河集团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十二、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结合目前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及经营业绩等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2024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临2024-013号《江河集团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

十三、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审计报告。

十四、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独立董事于2023年在任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十六、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报告。

十七、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报告。

十八、通过《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ESG报告。

十九、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2:3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如下议案: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3月27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

一、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和2024年工作计划做了报告。监事会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监督经营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该议案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无异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

该议案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证监会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当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临2024-013号《江河集团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

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与额度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任意时点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委托理财投资方式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选择委托理财受托方及理财产品,明确委托理财金额、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不得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仅限于高流动性资产、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或资产组合。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如下投资风险:

1. 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 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 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 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持牌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以下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执行操作时将会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并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内部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监察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利用临时闲散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本次委托理财计划使用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占公司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44%,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在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和披露,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报。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有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处分1次。

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汪玉寿,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江河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和顺石油(603353.SH)、悦康药业(688658.SH)、真兰仪表(301303.SZ)、瑞玛精密(002976.SZ)、国元证券(000728.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欢,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江河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世嘉科技、柏诚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睿,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江河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江河集团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传艳,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科大讯飞(002230.SZ)、江河集团(601886.SH)、科大智能(300222.SZ)、科大国创(300520.SZ)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汪玉寿、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欢、李睿、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传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256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合计296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较上期增长2.07%。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